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

聯絡人：邱達維
聯絡電話：(02)3366-3990
Email: dtchiou@ntu.edu.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文學院（110）發字第 072 號
附件：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書

主旨：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自即日起開放申請。

依據：依據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申請地點：文學院第二辦公室（245 室）。
- 三、名額及金額：文學院 1 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109 學年度全年成績平 GPA 3.76（85 分）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 （三）家境清寒需要經濟補助者優先。

五、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獎懲紀錄證明與操行影本。
- （三）自傳。
- （四）全家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 1 年內新式戶口名簿之影本。
- （五）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無者或持有其他證明者，請一律檢附 109 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每個人無論是否就學或無工作都會有所得清單，如為影本必須有國稅局核章，或影本上有國稅局浮水印，不接受自行影印或報稅參考資

料)，清單檢附須有：申請人、申請人之父母、申請人配偶與子女、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同住之兄弟姊妹、同戶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六、其餘說明請詳閱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注意事項。

院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黃', '嘉', and '萱'.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名稱：俞國華先生獎學金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於 82 年 7 月 30 日成立，

83 年 10 月開始頒發獎學金，僅在臺大、清大頒發。

三、名額：每名每年新台幣 5 萬元。

四、名額：各學院 1 名，共計 11 名。（視當年度財務情況調整名額）

五、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二）家境清寒，需要經濟補助。

姓名：		學號：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系所		組	☐ 本地生 ☐ 僑生 ☐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5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自有住屋，無貸款。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否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助學申請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 是 ☐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 是 ☐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 否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 已領取 ☐ 申請中
	2				☐ 已領取 ☐ 申請中
3				☐ 已領取 ☐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GPA)	體育成績 (GPA)	學期/學 年 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上學期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下學期						
GPA 平均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_____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 (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

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 (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

☐政府低收 ☐政府中低收 ☐政府特境 ☐單親(父、母)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

☐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

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_____

審查意見：